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苏科区函〔2019〕362号

关于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精神，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结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，经研究，现将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条件

1、结题条件：已完成合作双方签订的“四技合同”以及《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表》约定的主要任务，项目经费使用符合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并履行结题程序后，准予结题并发放结题证书。

2、原则上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作统一结题要求，如需结题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为主提出结题申请。

二、结题程序

1、提出结题申请。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结题申请表》，对照合作双方签订的“四技合同”以及《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表》，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主要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承诺

对《结题申请表》所填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**单位出具意见。**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合作单位收到《结题申请表》后，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对照核查，并出具相关意见后，报送项目主管部门（指项目合作单位所在地县、市、区科技局）。

3、**主管部门审核。**项目主管部门（指县、市、区科技局）收到《结题申请表》后，要对照合作双方签订的“四技合同”以及《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表》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后，报送设区市科技局。请设区市科技局汇总《结题申请表》并报送省科技厅。

4、**发放结题证书。**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收到《结题申请表》后，在确认项目结题手续完整后，准予结题并发放结题证书（结题证书发放清单可在技联在线网站www.jilianonline.cn科技副总专区“通知公告”中查询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合作单位要本着“诚信至上”的原则，坚决杜绝结题工作中的不良行为，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结题证书，记入诚信档案。

2、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本着“服务至上”的原则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，及时为有结题需求的科研人员做好服务，及时办理结题手续。

3、《结题申请表》中的经办人签字、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，

请按本单位内部分工及内部管理规定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363139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编号		主管部门			
项目起止时间		项目负责人		手机号码	
项目合同金额	×万元	项目到账金额	×万元	截止×年×月 已支出金额	×万元
项目承担单位					
项目合作单位					
项目实施情况 及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	(800字左右)				
	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数据属实。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年 月 日</div>				

项目实施期间 有关数据统计	新增销售额 (万元)	新增利润 (万元)	申请发明专利 (件)	申请其它知识产权 (件)
	新产品(品种) (个)	新装备(装置) (台、套等)	新技术(工艺) (项)	培养企业技术人才 (名)
	其它未尽方面(请自填)		其它未尽方面(请自填)	
项目承担单位 意见	<p>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任务,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,申请结题。</p> <p>经办人: 负责人: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年 月 日</p>			
项目合作单位 意见	<p>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任务,本表所填内容及数据真实,同意结题。</p> <p>经办人: 负责人: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年 月 日</p>			
项目主管部门 (指县、市、区科技局) 意见	<p>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任务,全过程无违规操作,建议结题。</p> <p>经办人: 负责人: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年 月 日</p>			
省科技厅区域 创新处意见	<p>经办人: 负责人: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年 月 日</p>			